

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结合我乡实际，全面总结了高峰乡在 2024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情况、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高峰乡致力于构建阳光政府，通过深化政务公开，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需要说明的是，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高峰乡人民政府党政与社会事务办公室联系（地址：舒城县高峰乡五桥街道，电话：0564-8497100，邮编：231354）。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一是明确重点，细化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推进基础领域静态信息公开、办理指南信息定期更新、机构设置信息根据实际情况常态化更新，以确保机构设置与电话簿信息相对应。

2024 年度我乡主动公开信息共 1096 条。财政专项资金等重要动态信息每月由经办人主动与乡财政所、民政办等站所办负责人对接，上传资金分配结果 369 条，及时发布我乡为企业办实事清单。二是着力提升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质量，围绕 2024 年度高峰乡重点工作清单。重点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进程等领域信息公开，及时更新乡村振兴政策，动态公开高峰乡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通过全面、准确的信息公开，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大幅提升，增强了公众对政府的信任感。

（二）依申请公开

本年度我乡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为 1 件。我乡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立即转交经办人员办理，由经办人根据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文件要求草拟答复书，经乡主要负责人审核后依规回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乡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按照组织健全、制度严密、标准统一、运作规范的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补充以及已公开内容的删补。二是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

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乡不断完善公开信息平台建设，提升高峰乡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我乡依托政务公开专区，开设“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日常解答群众政策咨询和开展政策宣讲。五月开展“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周活动、六月开展“6.16 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等，而且要求各村（社区）每月在村务公开栏公开各村党风廉政建设、财务收支、惠民补贴、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等工作内容，并要求各村做好隐私保密、纸质资料和工作照片存档。

（五）监督保障

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各村年度考核内容，对考核优秀的村居给予通报表彰,对不合格的村居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其在接到考核结果 15 天内完成整改，整改结果报乡政府办公室；未按期完成整改的，由乡党政办公室提请乡政府给予通报批评；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及时排查处理个人隐私信息，防止泄漏国家秘密和敏感信息，确保网站信息发布工作规范化。2024 年度，未开展社会评议，无政务公开工作方面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3 年度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1. 2023 年度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存在形式单一、内容单调、吸引力弱等问题；
2. 政府网站平台日常监督管理不完善等问题。

针对上年度我乡存在的问题，2024 年我乡强化履职尽责，提升工作水平，加大图文、视频、问答等解读方式力度，确保“谁起草、谁解读”；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渠道，通过设立政府开放日，充分结合线上线下平台，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和推广，增强政府与公众的互动与沟通。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内部审核机制，明确“三审三校”的标准和程序，确保公开内容的准确性和合法性；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

检查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与奖惩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激励工作人员积极履行职责。

（二）2024 年度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改进

2024 年度我乡政务公开队伍经常发生变动，业务人员素质有待加强。

2025 年度，我乡将进一步完善规范工作人员变动程序，通过提前沟通，完成工作上的交接，并在队伍发生变动的一个月实现“老带新”工作模式，确保工作有效进行；不定期开展经验交流分享会，组织各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分组讨论，提升队伍的理论素养与实践操作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